

今年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荆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为荆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上半年工作暨人民法庭建设工作解读

□ 记者 肖潇 通讯员 朱静 张薇

2023年

上半年主要工作



全市法院受理
各类案件
31798件

新收案件同比增长8.94%

审结26448件

结案率83.18%

结案率长期保持在全省法院前列

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4246件

其中
审结3633件

结案率85.56%

落实全面从严要求 着力提升能力作风

立足部门品牌创建工作,增强争先创优意识,12个集体、26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

厚植学术调研良好学风,14个案例入选全省、全国典型案例,15篇论文在省级以上论坛获奖,1个庭审获评“全国‘百场优秀庭审’”。

聚焦中心服务大局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审结涉企案件7433件。市中院牵头的“执行合同”指标排名全省第二,荆州区法院在全省111家基层法院营商环境年终考核中排名前十。



加快破产攻坚速度,审结破产案件12件,化解债务5.38亿,盘活资产1.78亿,释放土地近18万平方米。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80件。联合省知识产权局推动建立“宜荆荆恩”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陈某某、武汉某科技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案入选湖北法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践行公平正义使命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

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730件。重点打击故意杀人、贩卖毒品等严重刑事犯罪,148件,依法高效判处涉黑涉恶案件5件45人。市中院刑二庭获全省法院系统集体二等功。

妥善化解民事纠纷



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6439件。强化对老幼妇残等特殊群体保护,江陵法院审理的周某与某农产品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入选全省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实施少年审判“1234”工作法,打造特色法治校园和帮扶教育两个品牌。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审结各类行政诉讼案件405件。推动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工作纳入法治政府考核,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8%以上。



司法护航美丽荆州

联合省法院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跨区域视察活动。审结环境资源案件62件。洪湖法院获评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先进集体,2名干警获评全省法院先进个人。

厚植司法为民情怀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构建“法院+”多元解纷模式,向调解组织推送诉前调解案件9696件,调解成功率59.52%。

完善司法为民举措
保障胜诉权益兑现
主动延伸审判职能

执结案件8550件,执结率76.85%,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结率99.05%,发放执行案款2.09亿元。

深度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发出改进物业服务等司法建议25份,做实“抓前端、治未病”。

落实综合配套改革 提升审判整体效能



坚持院长庭长办案常态化,院长庭长带头办案18184件,占全院总结案数68.75%。纵深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87.37%。推进律师代理刑事申诉制度试点改革,维护申诉人合法权益。

2022年以来

人民法庭建设工作

2022年以来,全市法院扎实推进“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服务荆州区域发展、践行司法为民、深化改革创新、锻造法庭队伍,为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作出了积极贡献。

以科学统筹为保障 凝聚法庭建设“一盘棋”

持续优化人民法庭新布局

全市法院实际运转人民法庭42个,优化调整乡村法庭35个,设立巡回审判点74个、法官工作室14个。全市人民法庭配备员额法官73名、法官助理72名、书记员68名,基本达到“1审1助1书”标准。

打造特色鲜明的法庭集群

松滋流水法庭精准定位“环资审判”品牌,获“全省十佳法庭”。荆州区川店法庭坚持“三色微映”,其经验做法入选全省人民法庭参与和服务共同缔造典型案例。石首新厂法庭探索“法院+”保护模式共筑鹿鹿生态家园入选湖北法院贯彻长江大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以能动司法为主线 做好共同缔造“必答题”

描绘服务乡村振兴新画卷

2022年以来,全市法院受理案件22981件,审结21289件,约占同期全市基层法院结案总数的三分之一。

拓宽服务基层治理新路径

深度参与乡镇党委领导下的多元解纷体系,聘任各类调解人员73名,诉前调解案件5814件,调解成功率55.27%。松滋刘家场法庭在刘家场工业园设立法官工作室,全方位助力老工业重镇复兴。石首高基庙法庭挂牌社区矫正公益基地,帮助社区矫正人员修复社会关系。洪湖“共享法庭”打通基层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回应服务人民生活新需要

依法妥善审理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生领域多发案件7846件,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

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创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石首市面向市场主体营造优良营商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龚秋蓉)作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示范区创建县市,今年以来,石首市创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该市组织市市场监管局等28家成员单位共同成立了由市长挂帅的“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在邀请省、荆州市有关专家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培训的同时,协同建立起公

平竞争审查数据库;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列入市年终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截至目前,该市共审查相关文件113份,经审查修改调整4份;清理存量文件83份,废止8份,有效发挥了公平竞争审查的特有作用。

下一步,该市将通过不断完善审查机制、常态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为各类市场主体来石首市投资兴业营造更加公开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用好大数据 精准服务市场主体

沙市区人民检察院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改革取得初步成效

本报讯(记者陈雪玲 见习记者万雨晴 通讯员杨颖吉)日前,省营商办公布《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改革事项清单及创建名单》,沙市区人民检察院“涉市场主体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改革事项成功入选。改革试点工作创建以来,沙市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统筹开展专项任务与民

事检察各项业务,以大数据赋能民事执行监督,改革取得初步成效。

为深入推进涉市场主体民事执行活动专项监督工作,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沙市区人民检察院加强与各部门单位沟通,与沙市区人民法院就民间借贷执行案件信息建立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约定每月10日前法院将民

间借贷案件判决、执行情况及当事人信息等信息抄送至沙市区人民检察院。

同时,该院结合数字检察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分析比对,摸排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线索,根据数据碰撞发现的“异常点”对法院违法终本本次执行的案件启动调查程序,经过与法院调查核实,组织开展公开听证讨论

民事执行案件,以此防止企业市场主体因不当强制执行措施陷入生产经营困难,最终实现保就业保民生。

自开展涉市场主体民事执行活动专项监督工作以来,沙市区人民检察院共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9件,向法院发送检察建议9份,法院已全部回复采纳。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进行时

湖北江苏两地警方联动——失散33年的母子团聚

本报讯(记者张明金 通讯员袁勃平)“33年了,终于找到母亲了!”近日,湖北、江苏两地警方联动,一对母子时隔33年后团聚,骨肉相连,紧紧相拥,为各类市场主体来石首市投资兴业营造更加公开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娘进行救助。当地警方通过信息比对,发现毕大娘与埠河镇义和村刘先生五官特征相似,随即与埠河派出所取得联系。该所民警第一时间与刘先生核实,组织双方视频认亲,确定毕大娘正是刘先生失踪多年的母亲。

1990年,家住公安县埠河镇义和村的毕大娘外出打工走失,一路辗转流落到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古邳镇,并在当地政府帮助下安顿下来。由于不识字,语言也不通,33年来尽管思念亲人,但一直未能如愿归乡。与此同时,居住在埠河镇的家人也曾四处寻亲,但因此前交通不便、信息阻碍,寻亲未果。今年8月,古邳镇民政部门对毕大

8月21日,刘先生在民警陪同下,驱车近千公里来到古邳镇,与失散33年的母亲相认。刘先生一声“妈”,让80岁高龄的毕大娘老泪纵横。她紧紧抱着儿子,嘴里喃喃叫着他的乳名。

8月22日,毕大娘跟随家人一起回到埠河镇老家安享晚年,落户等相关事宜正在进行中。

帮忙转账就能获利 一女子涉嫌“洗钱”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张明金 通讯员卢贻斌)近日,石首市大垸镇“全职宝妈”加入兼职群,以为帮对方转账即可获得提成,却不料落入“洗钱”陷阱,成了电信诈骗帮凶。

拉的差额后,想着能小赚一笔,当即同意。4月中旬,姜某收到转账7笔,金额75000元,从中获利1000元。

经石首市公安局打击整治一体化作战中心侦查,自称国外“客商”的是境外电信诈骗团伙,姜某收到的7笔转账都是诈骗款,她帮忙转账的行为实际是在帮电信诈骗团伙“洗钱”。

目前,违法行为人姜某已被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退赃5000元,罚款5000元,并处行政拘留三日。



日前,在荆江公安县水城沿岸,工作人员对水上漂浮物进行清理。荆州海事局以全国生态日为契机,组织开展“一系列清漂、一次环保宣传、一份清洁倡议、一次党建联盟共建”等“四个一”环保实践活动,全力推进长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黄国舜 潘路 摄)

监利市:今年以来免征新能源车购置税225万元

本报讯(记者谭馨 通讯员寿常彪 王璞)“现在市场上越来越流行新能源汽车,既节能环保还降低出行成本,一直想买来试试,没想到购置税全免,为我省下一大笔钱。”在监利市太平洋汽车城购车窗口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红利的王女士高兴地说。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提出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

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延长至2027年度,这是国家第四次延续该政策。

相关政策出台后,国家税务总局监利市税务局快速行动,通过入户走访、宣传手册发放、政策精准推送、税收宣传动画展播等方式全方位开展购车免税政策宣传,推动政策应知尽知,助力政策直达快享,提升市民的购车意

愿,有效助力汽车行业止跌回稳,促进了监利市车辆交易市场更好发展。

为推动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落地落细,监利市税务局派专人入驻太平洋汽车城,与公安局交警车辆管理所联合办公,通过省税务局与省公安厅统一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资料共享。纳税人在购买新能源汽车后,无需提供纸质资料,通过扫描整车合格证上二维码,由系统自行比对资料信息是否

一致,防止整车合格证二次使用。

今年以来,监利市税务局共办理车辆购置税2104台,其中新能源车213台,同比增长20.33%,免征车购置税225.23万元。

据了解,监利市税务局将持续拓展引领新能源汽车牌照“一事联办”事项,并通过电话专线、微信群等方式建立工作联系协作机制,互相通报和反馈各自政策调整情况,及时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电动自行车“马路课堂”持续“开讲”

现场教育1.4万人次 未佩戴安全头盔占比高

交警在线

本报讯(记者余海艳 通讯员邓星)记者昨从市公安局交管局获悉,自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人轻微违法现场学习教育免罚款处罚开展以来,“马路讲堂”持续“开讲”。根据电子台账的记

录,目前已有14101人次接受荆州交警的现场教育。其中,6657人次接受口头教育,7444人次通过微信扫码学习接受了线上教育。

今年3月以来,市公安局交管局按照《荆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要求,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在严查严查交通违法行为的同

时,荆州交警推出电动自行车管理新举措,通过学法警示教育,进一步规范通行秩序。

根据交警现场教育情况来看,未佩戴安全头盔占比82.7%、逆行占比7.7%、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比2.6%、闯红灯占比0.9%。此外,还存在骑行看手机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民警现场发

现后也进行了及时纠正。对于多次违法“屡教不改”的市民,将受到荆州交警“重点关注”,在进行现场学法教育的同时依法予以处罚。

荆州交警提醒广大市民,骑行电动自行车要牢记戴头盔、控车速,不闯红灯、不逆行,自觉摒弃侥幸心理,不要为了便利而丢了安全。